

## 服务再进一步 调解深入病房 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成功为农民工维权

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转变工作作风，着力为受援人提供优质服务。2022年6月7日通过到受援人床前调解，成功为农民工郭某讨回赔偿款52万元。

2022年6月3日，来自鲁山的郭某到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请求称：去年12月份，其64岁父亲在石龙区某企业打工时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胸椎、腰椎、肋骨多处骨折，脊髓损伤……”在省人民医院治疗基本痊愈后，转鲁山县人民医院康复科做康复治疗。因伤害赔偿问题，与某企业谈不拢，请求法律援助中心帮助其父亲维权。



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晓培详细了解了郭某反映的情

况后，及时指派对农民工工伤业务有特长的法律工作者为郭某父亲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援助承办人查阅了相关规定以及伤残程度等方面的资料后，及时与区劳动仲裁委协调对接，拟定调解方案。6月6日上午，区劳动仲裁委指派仲裁员与法律援助承办人一道，邀请某企业代理人一起来到鲁山县人民医院郭某父亲的康复病房进行现场调解。仲裁员和援助承办人结合郭某父亲的伤害程度，推算分析赔偿数额。反复给双方讲法释理，认真沟通。经过近一天的耐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郭某父亲在省人民医院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全部由某企业承担；某企业支付郭某父亲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损失52万元。

当天下午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郭某及其父亲对调解结果表示十分满意。

